

业绩“军令状”未达标能否辞退？

法院依法认定公司应支付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考核是公司激励员工的一项重要管理制度,完成考核目标“有奖”可以,但完不成考核“卷铺盖走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日前,本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公司根据“军令状”,对未能完成保底业绩的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认定为违法解除,公司应当支付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018年1月,陈先生在本市一投资公司从事招商顾问工作,双方签有期限自2018年1月起至2021年5月止的劳动合同。

为激发招商经理和招商顾问的招商积极主动性,该投资公司发起了一份“军令状”。2020年7月某日,

陈先生在“军令状”中承诺完成3500平方米的保底业绩值以及5250平方米的晋升业绩值。该“军令状”备注写道:2020年7月-12月末完成保底业绩值予以淘汰;完成晋升业绩值,进入晋升提职候选人。

2020年12月过后,陈先生未能完成其在“军令状”中载明承诺的保底业绩值。2021年1月31日,该招商投资公司以陈先生没有达到半年度业绩指标为由解除与陈先生的劳动关系,并办理了退工登记备案手续。

陈先生认为招商投资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于今年2月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请求招商投资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以及工资差额等。4月,劳

动仲裁机构裁决支持了陈先生的相关请求。

招商投资公司对此不理解,认为陈先生作为招商顾问没有达到半年度业绩指标,且签了“军令状”,其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据此,招商投资公司向宝山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其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以及工资差额等。

庭审中,作为被告的陈先生辩称,不同意原告招商投资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仲裁裁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认可仲裁裁决结果。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劳动关系事实清楚。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不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

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方可按照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军令状”虽约定未完成保底业绩值予以淘汰,但该约定有悖于法律规定,其效力法院不予认可。根据证据显示,原告招商投资公司在被告陈先生业绩不达标时,并未对被告陈先生进行培训或调岗,更无在培训或调岗之后对被告进行再次考核。因此,原告招商投资公司仅以被告陈先生业绩不达标解除劳动合同,缺乏法律依据,故应当支付被告陈先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最终,宝山法院依法判决对原告招商投资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原告招商投资公司需支付被告陈先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

各类工资差额共计11万余元。

【法官点评】

一些常见的末位淘汰制等规定,剥夺了法律赋予的劳动者在不能胜任工作情形下获得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的权利。另外,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条件是法定的,不允许劳资双方随意、简单、自行约定,也不存在所谓附条件解除的劳动合同,即便劳动者签署了该“军令状”,但仍不属于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对此有清晰、明确的认知。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记者 郭剑烽



孙绍波 画

男子深夜欲服药轻生 未料安眠药是安神液

本报讯 (记者 杨洁 通讯员 潘东晖)一男子因感情受挫,一时冲动之下竟直接服药自杀!浦东警方接到对方同事求助后,立即上门开展救援,结果却令人哭笑不得……原来对方错把安神液当成安眠药,迷迷糊糊睡了一觉。

9月1日23时50分许,浦东公安分局横浦派出所接报一起警情。报警人任某称,同事小李通过微信向其倾诉情感问题,随后却在冲动之下吃下安眠药自杀。事关人命,刻不容缓,值班民警唐思奇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根据报警人提供的住址信息,唐思奇一路驾车飞驰,第一时间赶

到小区,路上还让派出所值班室紧急联系了120救护车。“有人在吗?我是警察,快开门!”随着唐思奇的敲门声,房门打开了。对方看到门口站满了警察和医生,一时有些茫然。“小李是住在这里吗?”对方听到警察是在找人之后,这才缓过神来。“哦,这边好像是有一个租客姓李,他应该就在里面。”民警当即冲了进去,并在最里面的房间里,发现了正躺在床上的小李,他的身旁还放着七八个空的药瓶子,手机铃声不断响起,他却始终没有接听。

唐思奇心里一紧,当即呼叫一同赶到现场的120救护人员,并试图唤醒小李。“小李,快醒一醒,你还听得

到我说话吗?”就在这时,听到声音的小李竟然醒了过来,这让现场的所有人都稍稍松了一口气。医务人员当即现场对他进行简单的检查,发现对方似乎并没有什么不适,感觉他只是有点睡迷糊了。这时,唐思奇拿起小李身旁的药瓶子,发现这是一种安神液,并不是安眠药。经过医务人员鉴别,这是一种用来安神的中成药,并不存在致命危害。

原来,小李与女友吵架后,一下服用了七八瓶安神液准备自杀,接着便因为药效迷迷糊糊睡着了。现场经过民警劝解,小李表示自己只是一时冲动,不会再次服药自杀,并对警方的重视和救援表示感谢。

【以案说法】

动迁分配起纠纷,结局出人意料

房产动迁

曹先生的父亲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曹先生的两个弟弟曹某和曹某某一纸诉状把曹先生一家告上了法院,最终曹某和曹某某却一无所获。

曹先生和曹某、曹某某为同胞三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原承租人为父亲老曹,老曹亡故后承租人没有变更。三兄弟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上世纪七十年代曹先生在安徽和黄女士结婚,生有一女小曹。曹某和曹某某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先后结婚,婚后各自享受了单位的福利分房。1990年4月,曹某和曹某某将户口从各自的福利公房处迁回系争房屋。九十年代初,曹先生一家的户口按照政策规定可以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但是曹某和曹某某百般刁难。1995年1月,曹某和曹某某挟持父母写下遗嘱,内容有:“我们百年后,系争房屋的所有权归属于三个儿子所有。”1996年3月,曹先生一家三人的户口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同年11月2日,曹某和曹某某逼迫曹先生在家庭协议书上签字,家庭协议内容有:“若系争房屋被动迁,所有动迁利益分为四份,父母和三兄弟各享有四分

之一,若父母百年后房屋动迁,所有动迁利益由三兄弟均分。”三兄弟和老曹夫妻均在家庭协议上签了字。九十年代末,老曹夫妻先后去世。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曹先生一家三口居住,直至房屋征收。

2020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8日,曹先生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753万余元。征收时曹某、曹某某、曹先生一家三口共计六人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在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时,黄女士认为,自己一家在系争房居住多年,一家三口从未有享受过福利分房,要求多分征收补偿款,但曹某和曹某某坚决要求三家均分。在协商无果后,曹某、曹某某将曹先生一家告上了法院。

曹先生一家人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们梳理分析本案。认为遗嘱和家庭协议应当被认定为无效,所有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于曹先生一家所有。首先,老曹夫妻关于该房屋的遗嘱无效。系争房屋为公房性质,并非老曹夫妻的个人财产,故其二人遗嘱中关于系争房屋归属的处理当然应被认定为无效。其次,家庭协议应当被认定为无效。家庭协议签署时,黄女士作为户口

在册的成年人并未在协议上签字,且黄女士不认可协议的效力,故该协议因遗漏了权利人应当被认定为无效。第三,在遗嘱和家庭协议无效的情况下,系争房屋应当逐一认定同住人。曹某和曹某某因本市他处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不能重复享受公房福利,故曹某和曹某某均不能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二人无权享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曹先生一家三口自户口迁入后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且本市他处从未享受过公房福利,当然应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

后曹先生一家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法院生效判决认定遗嘱和家庭协议为无效,两原告因享受过福利分房被排除房屋同住人身份,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三被告曹先生一家三人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庭

持有公证过的遗嘱,到房产登记中心办理继承更名,却被告知还需要提供继承公证书或者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等文件。很多人心存疑问,既然如此,做的公证遗嘱又有什么用呢?

小钱的大舅老赵是孤老,因身体原因,未婚未育。老赵有兄弟姐妹五个,四男一女,老赵最大,小钱的母亲是最小的妹妹,二人自小就兄妹感情较好。到了晚年,老赵更是完全依赖小钱的母亲照料生活。因此,老赵对小钱这个外甥甚是疼爱。临去世前半年,老赵硬是逼着妹妹和外甥,用轮椅把他推到公证处,将其名下唯一一套住房公证遗赠给了小钱。

大舅去世后,小钱拿着该份公证遗嘱到房产登记中心,要求办理继承,将房产过户至自己名下。但是,工作人员告诉小钱,仅凭这份公证书,无法办理继承手续,还必须到公证处再做一个继承公证。小钱不解,连忙回到公证处咨询。公证员让小钱预约时间,带着妈妈和另外三个舅舅,共同来做继承公证。小钱深感为难,他知道三个舅舅一直和大舅、妈妈的感情不好。果然,三个舅舅根本不相信老赵将房子偷偷留给了小钱,一致咬定这份遗嘱无效,要求四兄妹平均继承房产,否则就不可能一起来做公证。

无奈,小钱只能前来咨询律师。律师了解情况后,向小钱作出了解释。这是一个普通的继承案件,涉及到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即遗赠和继承。遗赠是立遗嘱人生前的意思表示,遗嘱人可以

大舅的遗嘱有效吗?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作出个人处分,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这种处分行为就是遗嘱。遗嘱人订立遗嘱的方式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等,按照之前的法律,其中以公证遗嘱的证明力最高,但这并不意味着就一定是合法的继承人。因为,遗嘱作出后发生继承前,立遗嘱人仍然可以作出新的公证遗嘱或者撤销之前的公证遗嘱。所以,在后续的继承环节,就需要依法查明继承人的继承行为真实性、合法性,进而确认继承人的继承权。

继承权公证是公证机关根据法定继承权、遗嘱继承权和协议继承权等国家法律所承认的继承权,对继承人进行身份确定、材料核实等一系列工作后,所出具的公证书。继承权公证根据被继承人生前有无遗嘱,分为依遗嘱继承、依法定顺序继承。通常,公证处在办理继承公证时,为了查清楚合法的继承人,一般会要求全部法定继承人到场。让所有的法定继承人到场并不是要求他们同意,而是核实该公证遗嘱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公证遗嘱,是不是被继承人的最后一份公证遗嘱等。如果有法定继承人配合,而公证处本身又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就无法完成这个甄别工作。此时,只能通过民事诉讼途径,通过法院的强制力来保证完成这项工作。因此,小钱可以通过向法院起诉,将大舅的所有法定继承人列为被告,由法院通知他们参与诉讼。如果仍有人拒绝出庭,法院则会按照缺席进行处理。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